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73号

罪犯梁隆力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22刑初字第2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梁隆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一万五千三百五十六元。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起至2035年5月1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7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年4月9日从贵州书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梁隆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隆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5356元(已全部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：244.0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694.2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梁隆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隆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隆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